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學習規劃室設置要點

111.12.22 院主管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院學生學習動機，探索學習路徑，養成主動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學生得申請本學習規畫室之服務協助，協助項目：
 - (一)本科專業學習之路徑規劃
 - (二)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習之規劃
 - (三)其他有關學習與生涯發展事宜
- 三、學生學習規劃室設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，另設學習規劃師若干人，由主任自本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；必要時，主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，遴聘院外專業人士為顧問若干人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